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津02破申16号

申请人：李树林，男，196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西运小区北区6号楼1门10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亦强，天津可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彦荣，女，1963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西运小区北区6号楼1门10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亦强，天津可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津市海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荣业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新。

申请人李树林、李彦荣以被申请人天津市海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津市海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在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李树林、李彦荣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对天津市海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李树林、李彦荣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李树林、李彦荣撤回对被申请人天津市海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崔 军
审	判	员	赵丽芳
审	判	员	付彦彦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敏
书	记	员		尹长卿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